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2-067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6,521,740 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043,49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879,820.1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163,669.81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 7-7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	原建设周期
1	募投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	30,000,000.00	3,257,338.50	10.86%	12个月
2	募投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	20,000,000.00	19,210,828.78	96.05%	12个月
3	募投项目新药研发	98,163,669.81	27,772,672.69	28.29%	36个月
4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	60,000,000.00	28,471,018.82	47.45%	36个月
合计	-	208,163,669.81	78,711,858.79	37.81%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底。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2020年以来，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疫情起伏反复，对公司募投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供应商复工复产受限，特别是进口设备的采购受海外疫情影响，设备的定制设计沟通、论证、生产制造等周期延长，物流运输和设备采购到位时间难以估计，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梓橦宫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梓橦宫《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